宿迁市2026年中心城区特困精神障碍患者集中康复照护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民政精神病人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第三医院（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编号JSZC-321300-KTGC-D2025-0003的宿迁市2026年中心城区特困精神障碍患者集中康复照护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二、服务地点

宿迁第三医院7楼

三、照护对象

经专业医疗机构治疗出院和专业机构评估，需要且自愿参加集中康复的中心城区特困精神障碍患者。

四、服务内容

（一）**基本生活保障**：乙方向服务对象供给日常饮食、服装（每季不少于2套）、被褥等基本生活用品。

（二）**照料护理服务**：乙方在集中康复照护期间，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看护、清洁卫生、饮食起居照料及文化娱乐等服务；组织开展年度集体生日会，以及中秋、新年等节日集体活动；如增加失能、半失能照护对象，乙方应为失能、半失能照护对象提供翻身、叩背、压疮护理、鼻饲、导尿护理、协助排便等专项服务，每日至少2次皮肤检查，预防压疮发生；如发生Ⅲ度及以上压疮，乙方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责任。

（三）**康复服务**：依托康复训练基地，乙方根据照护对象需求和特点设计康复方案，开展服药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等康复服务，每周不少于三次。

（四）**医疗服务**：乙方协助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对照护人员进行一次体检；照护对象如需就医的，乙方应安排专人护送至医疗机构或联系医疗急救机构救治，并及时与其监护人联系。照护对象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集中康复照护经费予以托底保障。

（五）**关爱服务**：引导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为照护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等服务，促进其身心健康。

（六）**安宁服务**：照护对象在集中康复照护期间死亡的，乙

方应立即向甲方及其监护人报告，同时报请公安机关到场处置，共同处理好善后工作。

（七）讲解引导服务：为在院内就诊和社会面有需要的特困精神障碍患者开展集中康复照护讲解引导服务，帮助符合条件的患者享受集中康复照护服务。

五、服务人员

1. 乙方派遣不少于 8 名工作人员，24 小时全年无休服务保障照护对象的基本生活和康复照护，其中 1 名精神科医生兼职巡诊，一周不少于 3 次；7 名护士（工）24 小时专职排班轮值，确保不少于 2 名护士（工）同时在岗。

2. 照护对象中每增加 1-3 名失能、半失能患者入住，需增加不少于 2 名护工人员，提供专门照护服务。

3. 派遣的工作人员需责任心突出，符合精神卫生康复照护工作专业要求，严禁有刑事犯罪记录人员参与相关工作。

六、经费与结算

（一）集中康复照护费用

每人每月 1980 元，以实际人数、时长（天）结算，具体包括：

1. 基本生活保障：伙食费（每人每日 25 元）、水电费、服装（每季不少于 2 套）、被褥等生活必需品；如集中康复照护期间，照护对象需住院治疗的，伙食费仍在本项目经费中列支。

2. 照料护理与康复服务：看护、清洁卫生、文化娱乐等，

并根据照护对象需求和特点设计康复方案，提高康复效果，每周不少于三次。

（二）医疗服务

1. 医务人员费用：乙方派遣 8 名工作人员服务保障照护对象的基本生活和康复照护，共计 50.32 万元。

2. 医疗费用：包括照护对象集中照护期间体检费，门诊和住院治疗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仍有不足的救治费、药品费、医用耗材等费用），以及其他需自付的医疗费用。

（三）（半）失能人员照护增加费用

按收治人员中有失能、半失能精神障碍患者需增加护工人员的费用，按实际服务人数、月数进行结算，如无此类患者，此项费用不予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人数	月数	小计（万元）	备注
1	集中康复照护费用	基本生活保障、照料护理与康复服务	22	12	52.272	伙食费每人每日 25 元，据实结算
2	医疗服务	专（兼）职医务人员费用	8	12	50.32	1 名精神科医生（兼职）、7 名护士（工）（专职）
3		医疗费用	22	12	2.00	据实结算
4	（半）失能人员照护增加费用	护工人员费用	每 1-3 人	12	16.80	据实结算
合 计		121392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注：按照照护对象 22 人、服务时长 12 个月测算。

（三）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按当季度实际照护人数、时长（天）予以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在下一季度首月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考核（考核指标见附件），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 甲方委托市救助站对乙方派遣的医务人员实施考勤，不得旷工、迟到、早退，办公时间不得随意离开集中康复照护区域，不得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务。需请休假的应向乙方履行报批手续，乙方应及时协调，确保不少于2名护士（工）同时在岗。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责。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派遣的医务人员应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医生、护士、护工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乙方需每年组织工作人

员参加不少于 2 次精神卫生康复照护、应急处置、传染病防控等专项培训，留存培训记录，如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

6. 乙方应合理配置医务人员男女比例，医务人员不得单独为异性照护对象提供服务，确有需要的须至少有一名与照护对象同性的医务人员或照护对象家属陪同。

7. 为强化传染病防控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制定相关传染病防控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对员工的指导、考核和培训。项目实施期间，若造成员工、照护对象被疾病传染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严格遵守项目资金支出范围，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购买物资或服务履行必要的询价或比价程序以保证购买价格的公允，并保存有关资料；受益对象选择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10. 乙方应规范项目资料管理，及时将项目立项、执行、财务、受益对象确认、监督、评估等资料汇集整理，保证项目资料的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

11.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报告、案例集等产出，甲方可无偿使用。

12.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给出书面处理意见。

1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则、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4. 乙方应针对照护对象特点，制定自伤、自杀、冲动伤人、走失、坠床、噎食等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每年开展消防安全演练不少于 2 次；照护区域需设置防坠窗、防撞设施、监控设备（覆盖公共区域，隐私区域除外），监控数据确保可追溯。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人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即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备案一份。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附件：宿迁市2026年中心城区特困精神障碍患者集中康复照护服务项目考核指标

甲方（盖章）：宿迁市民政精神病人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河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14日

乙方（盖章）：宿迁第三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雪峰山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宿迁市2026年中心城区特困精神障碍患者集中康复照护服务项目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项目管理（40分）	安全生产管理	1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治等制度，确保无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未制定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治等制度、应急预案，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突发事件的，每有一次扣款1000元。 2.工作人员未按排班表按时上班、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的、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的，每发现一次扣款100元/人。同一工作人员出现三次（含）以上上述情形的，乙方须更换该工作人员。 3.资金、台账管理不规范的，须立即整改，5日内未调整到位的扣款1000元。	现场监管 查阅台账
	医务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10	护士（工）24小时在岗在位，且不少于2名护士（工）同时在岗；精神科医生巡诊，一周不少于3次。工作期间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在岗期间不干私活，不乱串岗位。		
	财务管理	9	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符合本合同第六款之规定；项目财务台账内容是否完整规范，审批程序及流程是否规范。		
	台账管理	9	台账管理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整归档，是否建立专门档案清册。台账资料是否与活动完整匹配，是否规范保存照片、签到表等资料。		
项目实施（50分）	饮食营养全面	10	食材新鲜，不使用变质、过期食材；早中晚餐饭菜数量足、口味好，荤素搭配、营养全面，并做好48小时留样。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此项不得分。	1.未制定每周菜谱、未按菜谱执行或饭菜质量不达标的，3日内未调整到位的扣款1000元。 2.未按规定分类和留样，每发现一次扣款300元。 3.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生活用品、照护环境脏乱差的，应于检查当天整改到位。	
	生活用品配备齐全	10	根据季节变化为服务对象提供服装（每季不少于2套）、被褥等基本生活用品。		
	清洁卫生	10	定期清扫消毒，更换床单被罩，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		
	康复服务	10	个性化康复方案设计科学，每周不少于三次治疗，照护对象病情稳定，康复效果佳。		
	医疗服务	10	协助做好卫生保健工作，照护对象如需就医的，安排专人护送至医疗机构或联系医疗急救机构救治，并及时与其监护人联系。		
项目影响（10分）	服务满意度	5	照护对象监护人对项目的成效满意度。		电话回访 查阅台账
	项目宣传	5	是否利用官方新闻媒介或网站、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宣传本项目信息，图文并茂、形式多样。（须保护照护对象隐私）		
备注	甲方将会同市救助站不定期组织检查，依据现场情况打分，按考核细则扣款。				